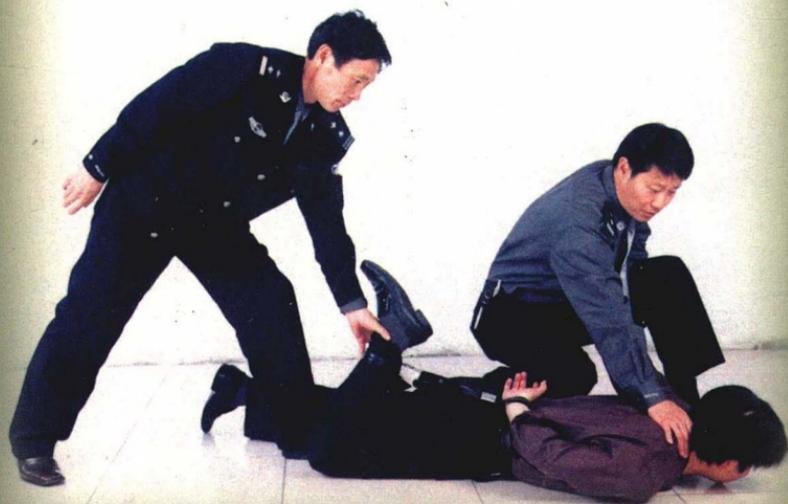


多功能警用腰带

应用控制技术

刘万义 著



中国人民公安大学出版社

PHCPPSU

K651.15

5

多功能警用腰带 应用控制技术

刘万义 著

(公安机关 内部发行)

中国人民公安大学出版社

·北京·

图书在版编目 (CIP) 数据

多功能警用腰带应用控制技术/刘万义著. —北京: 中国人民公安大学出版社, 2003.12

ISBN 7-81087-535-3

I. 多… II. 刘… III. 警察-装备-使用-基本知识
IV. D631.15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 (2003) 第 110821 号

多功能警用腰带应用控制技术

DUOGONGNENG JINGYONG YAODAI YINGYONG KONGZHI JISHU

刘万义 著

出版发行: 中国人民公安大学出版社

地 址: 北京市西城区木樨地南里

邮政编码: 100038

印 刷: 河北省抚宁县印刷厂

版 次: 2003 年 12 月第 1 版

印 次: 2003 年 12 月第 1 次

印 张: 5.625

开 本: 850 毫米 × 1168 毫米 1/32

字 数: 142 千字

ISBN 7-81087-535-3/D·438

定 价: 12.00 元 (公安机关 内部发行)

本社图书出现印装质量问题, 由发行部负责调换

联系电话: (010) 83903254

版权所有 翻印必究

E-mail: cpep@public.bta.net.cn

目 录

第一章 基本知识	(1)
第一节 警察制止违法犯罪活动的职责与义务	(1)
第二节 多功能警用腰带的特点与作用	(2)
第三节 多功能警用腰带基本构造及性能	(2)
第四节 扣套的种类与扣套的形成	(5)
第二章 基本控制技术	(10)
第一节 大臂控制技术	(10)
第二节 大臂铐的控制与单纯手铐控制的比较	(12)
第三节 吊臂控制技术	(17)
第四节 抱臂控制技术	(21)
第三章 短途押解控制技术	(25)
第一节 押解一人	(25)
第二节 押解两人	(27)
第三节 押解多人	(29)
第四章 临场控制技术	(31)
第一节 无固定物临场控制一人	(31)
第二节 无固定物临场控制两人	(34)
第三节 无固定物临场控制多人	(38)
第四节 借助车辆控制	(40)
第五节 借助保护网及伸缩门控制	(43)
第六节 借助电线杆、树木控制	(47)

第七节 借助管道控制	(48)
第八节 借助临街物控制	(49)
第五章 偷袭控制与强行控制技术	(51)
第一节 单兵由后偷袭控制	(51)
第二节 两人协同由后偷袭控制	(62)
第三节 两人前后协同偷袭控制	(83)
第四节 两人协同强行控制	(88)
第六章 基本攻击与防护	(94)
第一节 基本姿势与步法	(94)
第二节 基本攻击	(98)
第三节 基本防护	(101)
第四节 防护与攻击	(104)
第七章 袭警过程中的反打技术	(125)
第一节 防腿攻击反打技术	(125)
第二节 防匕首攻击反打技术	(134)
第三节 防菜刀攻击反打技术	(144)
第四节 防斧头、锤头攻击反打技术	(149)
第五节 防棍棒攻击反打技术	(152)
第六节 防其他敲击用具反打技术	(157)
第八章 警带术	(160)
第一节 一至七式	(160)
第二节 八至十六式	(167)
后记	(175)

第一章 基本知识

第一节 警察制止违法犯罪活动的职责与义务

《人民警察法》第2条规定：“人民警察的任务是维护国家安全，维护社会治安秩序，保护公民的人身安全、人身自由和合法财产，保护公共财产，预防、制止和惩治违法犯罪活动。”第6条第（一）项规定，“预防、制止和侦查违法犯罪活动”是人民警察的应尽职责。第11条规定：“为制止严重违法犯罪活动的需要，公安机关的人民警察依照国家有关规定可以使用警械。”第19条规定：“人民警察在非工作时间，遇有其职责范围内的紧急情况，应当履行职责。”第21条规定：“人民警察遇到公民人身、财产安全受到侵犯或者处于其他危难情形，应当立即救助”。第22条还规定人民警察不得有玩忽职守、不履行法定义务的行为。

人民警察在履行职责过程中，面对的是犯罪嫌疑人，有些犯罪嫌疑人并不是束手就擒，而是反抗拒捕，甚至手持凶器暴力袭警。在这种紧急情形下，未携带警械和武器的人民警察，为了保护人民生命财产的安全，制止和惩治违法犯罪活动，并有力地打击犯罪，保护自身安全，可依照《人民警察法》、《刑法》及1983年9月14日最高人民法院、最高人民检察院、公安部、国家安全部、司法部联合制定的《关于人民警察执行职务中实行正当防卫的具体规定》等法律、法规，可选用一切可使用的物品、器械进行防卫。

第二节 多功能警用腰带的特点与作用

多功能警用腰带，是警察所使用的一种专门腰带，是警察武装腰带、斜背跨带、枪支套跨带等多功能带类之一。一方面，它不仅能作为平常腰带使用（紧束裤、裙），而且在抓捕犯罪嫌疑人紧急情况下可临时代替手铐、警绳、脚镣等约束性械具使用。另一方面，它与手铐配合，能在更大程度上限制犯罪嫌疑人行凶、反抗、逃跑等行为。

由于警种的划分及岗位的区别，有些警察并不配备警械和武器，而且有的警种在工作时间、非工作时间也不佩带警械和武器，遇有其警察职责范围内的紧急情形需处置时不能应急。本腰带既是警察随身之物，不需专门携带，又是一种应急用具；既能在紧急情形下约束犯罪嫌疑人暴力袭警及逃跑行为，又能主动实施攻击与防卫。

第三节 多功能警用腰带基本构造及性能

该腰带具有一个带体，两个扣头：正扣头和副扣头。带体内、外侧面设有各占带体 1/2 长的牙槽：内牙槽和外牙槽（图 1-1、图 1-2）。



图 1-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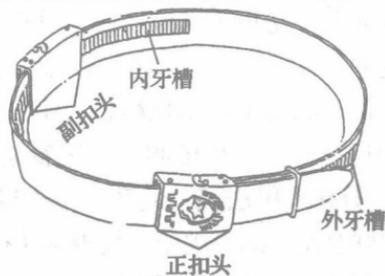


图 1-2

两扣头又分正扣头和副扣头，其中正扣头设有两个通道，它是腰带正常使用的主体扣头，扣头一侧面附有钥匙纽及控制孔（图 1-3、图 1-4）；副扣头设有一个通道，扣头一侧面同样设有钥匙纽及控制孔（图 1-5、图 1-6）。两扣头均为锁式结构，既能在带体上任意部位滑动与固定，又能够将穿入扣头通道的两层带体进行固定控制。固定控制带体后钥匙纽可拔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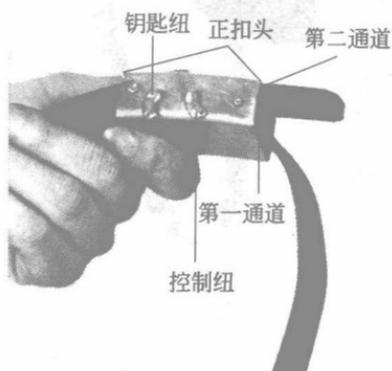


图 1-3



图 1-4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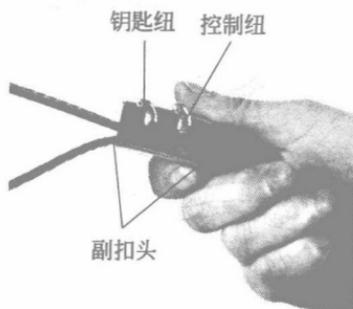


图 1-5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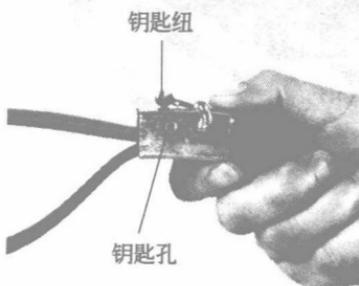


图 1-6

在作为平常腰带使用时，将正扣头滑向带体端固定，副扣头可作为一种装饰（图 1-7）。

在紧急情形下，为防止犯罪嫌疑人行凶、逃跑等，而又没有携带其他约束性械具，如手铐、警绳等，可将该腰带随身抽下（在没有附带类的情况下，警服裤可临时抽紧两侧附有的紧腰卡扣），可滑动两扣头，使带体两端或一端穿入扣头通道，使之可作为临时约束性械具使用（图 1-8、图 1-9）。



图 1-7



图 1-8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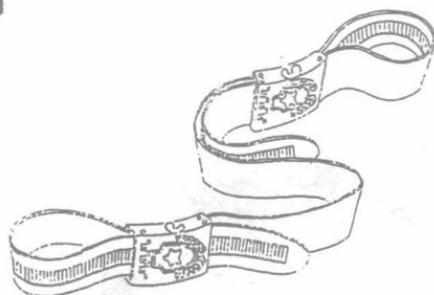


图 1-9

第四节 扣套的种类与扣套的形成

一、扣套种类

扣套分为单扣套（图 1-10）和双扣套（图 1-11）两种。

控制部位主要有：两踝关节（脚腕部）、手腕部、两大臂、颈部。



图 1-10



图 1-11

二、扣套的形成

1. 单扣套的形成

在腰带正常使用的基础上，将正扣头带体端向前推出，使扣头置于带体适当位置（图 1-12 至图 1-14）；抓握穿出的带体，将带体弧形折叠使端部向正扣头

第二通道穿进(图 1-15、图 1-16);带端经扣头第二通道穿出后,牵拉带体环套,形成单扣套(图 1-17、图 1-18)。



图 1-12



图 1-1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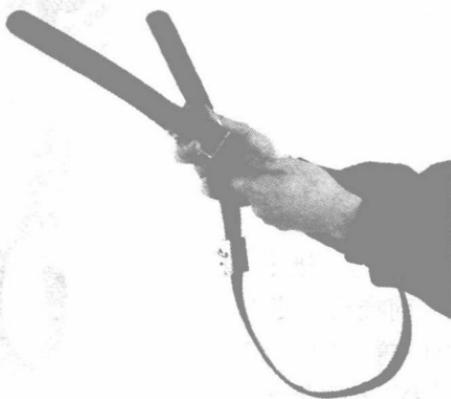


图 1-14



图 1-15



图 1-16



图 1-17



图 1-18

单扣套分为大扣套和小扣套。使用上环套大的为大扣套，环套小的为小扣套。

单扣套的主要用途：控制犯罪嫌疑人的颈部，合并其双手，由背后控制犯罪嫌疑人手腕部，或并拢其两腿，控制其两踝关节。

2. 双扣套的形成

在单扣套的基础上（图 1-19），牵拉副扣头带体部，使大扣套变成小扣套；将副扣头调整于带体的适当位置，再将带体另一端弧形折叠，使带端沿副扣头带体同一通道穿出，即形成双扣套（图 1-20 至图 1-22）。



图 1-19



图 1-20



图 1-21



图 1-22

双扣套的主要用途：背后控制对方两大臂，防止其两臂高抬及左右挥动；还可临时代替脚镣控制其两踝关节，防止其逃跑等。

第二章 基本控制技术

基本控制：在抓捕犯罪嫌疑人过程中控制其两臂的方法。主要是限制其两臂的活动范围，防止犯罪嫌疑人趁机行凶、反抗等。

第一节 大臂控制技术

一、大臂控制

大臂控制技术，是由背后固定犯罪嫌疑人两大臂，限制其两臂高抬及大幅度挥动的一种控制方法。

动作要领：

1. 首先令犯罪嫌疑人转身背向站立，侧身接近其背后，左手抓握其右手并向后拉其臂(图 2-1)；

2. 右手持腰带形成的小扣套，迅速套绕犯罪嫌疑人大臂，随之牵拉带端，使扣套套在犯罪嫌疑人右大臂上，抽紧固定(图 2-2、图 2-3)；

3. 牵拉带体另一端，使带体经犯罪嫌疑人背后横向绕过，将带端部经犯罪嫌疑人左腋下向外穿出，右手牵拉带端，随之缠其左大臂使带端经扣头通道穿出并抽紧带体(图 2-4 至图 2-6)。



图 2-1



图 2-2



图 2-3



图 2-4



图 2-5



图 2-6

注意事项：在控制犯罪嫌疑人两臂过程中，要始终保持高度的警惕性，防止犯罪嫌疑人突然反扑。

说明：大臂控制是一种经常使用的控制方法，无论是在缉捕过程中，还是在临时看管期间均可使用。它不仅限制了犯罪嫌疑人的攻击能力，而且又不太影响看管期间其日常自理能力等。

注：大臂控制也可称做大臂铐。

第二节 大臂铐的控制与单纯手铐控制的比较

一、大臂铐

大臂铐由犯罪嫌疑人身后固定了其两大臂，在很大程度上，限制了其两臂的活动范围（图 2-7）；即便犯罪嫌疑人趁机获得刀具、木棒等凶器也难以实施强力攻击（图 2-8 至图 2-10）。



图 2-7



图 2-8